

宜蘭縣四結國小學生獎懲及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程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且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則：
 - (一) 教導主任及學務組長。
 - (二) 教師代表二至六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二至三人。
 - (四)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本校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且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則：
 - (一) 教學組長及輔導教師。
 - (二) 教師代表一至五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二至三人。
 - (四)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四、獎懲委員會及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複，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 五、委員會審議獎懲及申訴案件，應依下列事項審酌認定：
 - (一) 年齡長幼。
 - (二) 年級高低。
 - (三) 身心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家庭因素。
 - (六) 動機與目的。
 - (七) 態度與方法。
 - (八) 行為影響。
 - (九) 平日表現。
 - (十) 行為之次數。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 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素。獎懲及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獎懲結果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教育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不得與欲達成教育目的之效益顯失均衡。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校長頒發獎狀、獎品。
2. 特殊優良表現者，學校予以公開表揚並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

3.其他

(二) 懲戒

1. 訓誡
2.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懲罰措施。

七、本校依據前項獎懲種類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其原則如下：

- (一) 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應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
- (三) 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
- (四) 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據以懲罰學生。
- (五) 學生違規受懲罰，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

八、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獎勵之：

- (一) 一般獎勵案件，由各班導師簽報校長核定後公開獎勵之。
- (二) 重大獎勵案件，由各班導師彙整審核後，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公開獎勵之。
- (三) 重大獎勵案件於審議確定後，於朝會等重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之。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懲罰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懲罰之：

- (一) 教師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選擇適當方式，且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 (二) 學生有不良言行，其未受處分前，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並結合輔導人員及學生父母、監護人或代理人共同採取輔導措施。
- (三) 學生應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通知學生父母、監護人向其說明懲罰之事由及標準。
- (四)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 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配合輔導措施。懲罰之處分書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記載。
- (六) 本校任何學生之懲罰，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
- (七) 懲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獎懲委員會應於決議後，移送司法機關並報請縣府備查。
- (八) 學生之獎懲僅提供為日常生活表現之參考，惟懲罰不得據以作為扣減分數之標準。
- (九) 本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一、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處分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學校協談程序仍表不服者，得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提起申訴時，應由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以書面方式向學

校提出。

- 十二、本校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逾越申訴期間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處分應重新審議者，不在此限。
- 十三、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執行實地調查或訪談。
申訴案件之決議採公開表決方式為之，必要時亦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 十四、評議書應經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簽署後，送達申訴人。決定書應製作二份，一份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送申訴人，一份送申訴委員會備查。
- 十五、申訴委員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六、申訴人得於申訴確定前，撤回其所提之申訴。
- 十七、獎懲處分、申訴決定確定後，即生拘束教師及學生之效力。
- 十八、本校指定學務處，負責辦理學生申訴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十九、本校辦理獎懲事件，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倘基於特殊教育目的，有因必要而需另訂程序者，應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方得實施。
- 二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本委員會。

二、目的：

- (一) 評審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 (二) 評審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

三、組織：

- (一) 主任委員：校長
- (二)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三) 評審委員會：教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學組長、一三五年級學年主任，家長會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位組成之，且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則。(如附件一)
- (四) 會議：
 - (1) 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並通知當事人及家長。
 - (2) 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行之。

四、運作流程：

- (一) 教師(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如附件二)
- (二) 執行秘書(審查案件、資料彙整)
- (三) 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五、會議(由當事人及家長陳述意見、委員評審、作成決議，如附件三)。

六、執行秘書(填妥決議書、如附件四、並通知導師、當事人或家長)。

七、評審範圍：

- (一) 特殊優良表現。
- (二) 心理輔導。
- (三) 改變學習環境。
- (四)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一至二天)。
- (五) 行為觸犯法律，必須移送司法機關者。
- (六) 其他適當措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 105 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性 別
主任委員	張正義	校長	男
執行秘書	楊彼得	教導主任	男
委 員	林怡君	學務組長	女
委 員	李光浩	教師代表	男
委 員	陳玉森	教師代表	女
委 員	陳美英	教師代表	女
委 員	吳億洳	教師代表	女
委 員	謝宛宸	五孝班代	女
委 員	曾聖凱	六孝班代	男
委 員	李昇達	家長會代表	男
委 員	周中華	家長會代表	男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移請協助單

日期： 年 月 日

移請協助單位

- 教務處
- 學務處
- 輔導處
- 其他

移請人：

移請 協助事件概述

移擬請協助 處理措施

- 協助訓誡與輔導
- 警告
- 心理輔導
- 輔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其他適當措施

主任：

校長：

獎懲委員會主席：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裁決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 議 事 實 與 說 明	
發 文 單 位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 啟
附註	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裁決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主任：	
校長：	
獎懲委員會主席：	

附件四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重大獎懲裁決書

日期： 年 月 日

獎
受 懲 學生： 年 班 姓名：

事實：

理由：

依據：

獎懲委員會決議：

主任：

校長：

獎懲委員會主席：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 「申評會」委員由學務組長、輔導老師、教師代表四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位組成之，且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則。（附件一）
- (三) 教師代表由該班導師及二、四、六年級學年學年主任擔任。
- (四)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五) 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四、申訴要件：符合左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校領取「申訴案件評議書」（附件二）。

- (一)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三)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一) 學生收到獎懲決定通知書。
- (二)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五) 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再提起訴願。

六、審議原則：

- (一)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一)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名。(附件三)

八、附 則：

(一) 評議決議通知書(附件四)。

(二)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三)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重新評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 105 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性 別
主任委員	張正義	校長	男
委 員	許淑蘭	教務組長	女
委 員	游慧琴	輔導教師	女
委 員	陳美英	輔導老師	女
委 員	李光浩	教師代表	男
委 員	廖千慧	教師代表	女
委 員	黃淑芬	教師代表	女
委 員	李嘉恩	學生代表六忠班代	男
委 員	蔡皓宇	學生代表六孝班代	男
委 員	鄭萬富	教育基金會代表	男
委 員	李昇達	家長會代表	男

附件二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編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代理人聯絡電話	公： 家：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3.「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5.「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附件三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裁決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 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原處分 單 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一、原處分單位： 二、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附件四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裁決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 啟
主 任：	
校 長：	
評議委員會主席：	